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有關 2026 年 3 月 23 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之補充公告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區之地塊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關於原公告內「地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澄清

於原公告中，本公司採用本集團全套業務描述來陳述地塊收購事項的理由，當中提及「擴大其電子煙的製造及產能」。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描述並未準確反映是次收購的實際策略重點及擬定用途。原公告相關披露較為概括，可能引致含糊。

二、修訂後之正確表述

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楚了解地塊收購事項之實際目的及重心，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如下：

是次於該地點之地塊收購事項，主要目標為發展本集團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下之新產品線。該新產品線為本集團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之重點戰略發展舉措。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電子煙產品及醫療耗材為本集團目前之三大主營業務。是次投資重點在於配合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下新產品線之投產及業務拓展，並非以擴大電子煙產品業務產能為主軸，惟電子煙產品相關業務預料可因整體產能佈局優化而順帶受惠。因此，電子煙業務所獲得的潛在效益僅屬從屬性質。

三、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述之澄清及補充外，原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維持不變。本公告之作出不會對地塊收購事項之條款、進度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實質影響。

董事會謹此就原公告中前述不夠準確及清晰之表述可能導致之任何混淆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致歉。

四、董事會成員聲明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審閱本公告，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公告內容之全部責任，保證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